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3 年 4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保监罚〔2013〕29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北京分公司因存在“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，北京监管局决定给予我北京分公司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3 年 10 月 24 日